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天府理财之“增富”活期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

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增富”活期理财产品（简称：天府增富活期产品）。
- 2、产品类别：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低风险（PR2 级）。
- 3、产品期限：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 4、认购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元）。
- 5、收益率：4.60%(年化收益率)。
-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流动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产品”），达成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交易日进行冻结，并在产品成立日、产品确认日扣划、进行汇集。

2、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可与其他专业机构组成联合服务团队对

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予以投资、运作、管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集合的代理人与其他专业机构（如有）签订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应该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划转、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承诺以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理财产品。

5、乙方有权收取或扣除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银行投资管理费以及在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运作及处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有）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6、乙方保留调整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的权利。

7、《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各方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

税收事项

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免责内容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并无法防止的情况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门户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并采取

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时，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所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4、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附则

1、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客户权益须知》具有同一法律效力，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产品说明书》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乙方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领导国家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变化，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运行和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所涉及的市场交易主体或其他信用主体违约，导致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3. 市场及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保本浮动收益

型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为零，或导致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降低甚至为零以及理财本金亏损至零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在运作周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理财资金申请，但无提前终止权，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对于封闭式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客户不得赎回理财资金，且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等成都农商银行认为会对理财计划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必要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成都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计算客户理财收益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 展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投资资产未及时收回投资到期资金或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应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经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成都农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信息传递风险：成都农商银行将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信息披露公告，不另行向客户提供产品估值和账单。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约定主动、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获得相关公告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通过短期理财，能取得一定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